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5)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REPURCHASE SHARES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s document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is document,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document and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to the purchaser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in the Salisbury Room, The Peninsula,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Friday, 11 May 2007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9 to 11 of this document.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利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19至20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13 April 2007
2007年4月13日

董事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副主席
貝思賢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布樂尼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07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局，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07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此外，於本公司的200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包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動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2007年5月1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文件中，並隨件附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開會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07年4月13日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的「股份」乃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07年4月3日（即釐定以下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428,518,583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2007年4月3日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增發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逾142,851,858股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局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刻可靈活地作出股份購回行動。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局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加以決定。
- (c)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倘若於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就建議的股份購回全面付諸實行，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已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局認為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即使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局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2007年4月3日，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4.84%，假設給予董事局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限額全數被購回，控權股東則將擁有60.93%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本公司的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6年4月	9.25	8.80
2006年5月	9.85	8.55
2006年6月	9.35	8.00
2006年7月	9.35	8.50
2006年8月	9.45	8.99
2006年9月	10.10	9.15
2006年10月	11.00	9.85
2006年11月	12.40	10.54
2006年12月	13.50	11.88
2007年1月	14.22	11.88
2007年2月	14.00	12.84
2007年3月	13.16	11.36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米高嘉道理爵士

米高嘉道理爵士，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於1964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於1985年獲選出任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另一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此外，米高嘉道理爵士出任多個本地著名慈善機構的受託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3年，米高嘉道理爵士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2007年4月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12,485,318股股份。在該等股份當中，421,897,728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酌情信託對象；290,587,590股則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聘書，米高嘉道理爵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米高嘉道理爵士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米高嘉道理爵士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100,000港元董事袍金，亦可每年收取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100,000港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米高嘉道理爵士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貝思賢

貝思賢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兼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成員。貝思賢先生於1999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於2002年5月獲選出任副主席，亦兼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主席。貝思賢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貝思賢先生自1984年紮根香港，曾為寶源投資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華寶集團多個行政職位，現為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身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貝思賢先生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監管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3年，貝思賢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思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2007年4月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貝思賢先生擁有本公司206,43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聘書，貝思賢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貝思賢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貝思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貝思賢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100,000港元董事袍金，亦可每年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100,000港元酬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100,000港元酬金。上述兩項酬金均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思賢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志祥

黃志祥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87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1975年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兼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SCMP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楊協成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3年，黃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雖然黃先生已擔任現職超過9年，但董事認為黃先生繼續為董事局帶來有關經驗及知識，而儘管經過長期服務，仍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見解。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2007年4月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21,168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聘書，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黃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100,000港元董事袍金，亦可每年收取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100,000港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立德

包立德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包立德先生於1969年在倫敦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1980年起僑居香港，於1994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高級合夥人。彼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彼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的英國總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3年，包立德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立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包立德先生為獨立人士。

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聘書，包立德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包立德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包立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包立德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100,000港元董事袍金，亦可每年收取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100,000港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立德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華

包華先生，53歲，於2004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包華先生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學院，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多次於香港及曼谷酒店及企業總部擔任高級職務，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1999年負責區域業務工作。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於過去3年，包華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2007年4月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華先生擁有本公司116,56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現時訂有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彼の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各項津貼、保證花紅及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於2006年合共約為5百萬港元。包華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包華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包華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履歷、經驗及市場基準後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華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如下：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3名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合計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繳足金額合計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繳足金額總額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59.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只可於大會批准情況下撤銷。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若干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載入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表決結果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數目或比例。倘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券）可由大會主席指定，而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本會指定）委任監票人，以及就宣佈表決結果釐定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60. 於同票情況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61. 須即時處理按主席選擇或延會事項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即時或於其後時間（不超過大會日期起計30日）進行，而舉行地點可由主席指定。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主席將要求就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地報章、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利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07年4月1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及在表決時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至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於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2007年6月15日派發予於2007年5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6. 將輪值告退的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包立德先生。此外，包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動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07年4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地報章、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乃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註冊股東，持有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3) 股，茲委任 (附註4及5)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表決時投票：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b) 重選貝思賢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志祥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包立德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包華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局協定。		
(5)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將購回的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內。		

日期：200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_____ (附註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台端名下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台端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已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涉及所指股份數目。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及在表決時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台端擬委派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根據法例，台端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台端於本委任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數目，惟所委派代表數目不得多於兩名。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空格內填「✓」符號，以表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投票表決。倘無此指示，則代表將可自行決定贊成、反對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則須蓋該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的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者），或其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委任公司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台端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